

法治周刊

05-08版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最高检携手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联合督办上海垃圾非法倾倒案

要求严惩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批捕、起诉

本报综合报道 今年7月接连发生两起上海垃圾非法倾倒至江苏境内的案件,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近日,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对这两起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并要求江苏、上海两地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挂牌督办要求抓好调查处置、案件办理工作,并将办理情况分阶段及时报送三部门。

据了解,这两起案件分别是:上海垃圾非法倾倒苏州太湖西山岛案、上海垃圾非法倾倒南通江心沙农场案。

2016年7月1日,8艘装载垃圾的船只从上海行驶至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码头停靠,欲将垃圾倾

倒至戒毒所内废弃弃口堤岸。苏州吴中区政府暂扣8艘船只,并对船主采取控制措施。这些垃圾来自上海市嘉定区、长宁区,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少部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锦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转运。6月15日以来,已陆续倾倒垃圾约两万吨。江苏省已完成倾倒垃圾清运处置工作,未对太湖水环境造成影响。邻近的吴中区金庭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未见异常,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正在侦办中。

2016年7月14日,两艘装载垃圾的船只从上海惠滨码头行驶至江苏省南通海门的江心沙农场,这些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同

时,新江海河苏州路南侧河西地段已倾倒大量垃圾,共计约5600吨。据涉案人员交代,这个码头的垃圾来自上海洁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4人,上网追逃2人。

根据三部门督办要求,上海市环保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垃圾规范化处置,严惩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完善巡查监控机制,严禁垃圾跨市外运、源头防控垃圾非法转移。江苏省环保部门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倾倒场地及周边水体监测,密切关注水质变化,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防范环境风险。同时,组织各地对河口、河塘开展全面排查,严肃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垃圾

行为。上海、江苏两地公安部门要积极开展案件侦办工作,迅速收集固定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抓捕涉案人员;主动加强与检察院、法院沟通协调,在案件定性、证据固定等方面加强案情会商,及时达成共识,确保案件顺利移送起诉。案件侦办过程中,两地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形成打击合力,不得推诿、拖延。

上海、江苏两地检察机关要按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办理挂牌督办案件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办理,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要及时批捕、起诉,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办案质量。

备案制不是逃避环评审批“挡箭牌”

周佩德

将于201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环评法规定:“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备案管理的流程是什么?新法没有具体规定。2013年伊始,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就探索对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试行备案制管理,设定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惩戒办法,实践来看,这一方式既简化了审批程序,又提高了社会公信力。

分类管理,设定适用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辐射类除外),射阳县环保局规定对22类项目实行备案制。

具体包括:市政维护设施,不涉及土建且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零售市场,不产生油烟的餐饮场所,建筑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下的办公用房,不再有居住功能的建筑物内、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且无强噪声排放设备的娱乐场所等。

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项目,依法要求报批环评文件,决不让备案制成为污染项目逃避环评审批的“挡箭牌”。

精准施策,设定实施程序

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但应当履行一定的程序。

射阳县环保局设定的备案管理程序分5步:一是告知。建设单位在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前,县环保部门告知其义务,使建设单位了解其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二是承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申报内容进行承诺,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承诺将项目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建设、生产(营业)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不对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对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引发的环境纠纷,需主动承担处理、化解环境纠纷的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三是备案。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

型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申请表》,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置示意图、环保措施承诺内容。环保部门收到相关备案材料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回执,项目完成备案;对不具备条件的,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四是公示。环保部门及时将已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包括项目单位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形成网上项目台账,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移交。县环保审批窗口将备案资料移交县环境监察机构,备案项目正式进入日常环境监管序列。

强化震慑,设定惩戒办法

射阳县环保部门加强备案项目的事后环境监管。由县环境监察机构对辖区内备案项目的承诺执行情况跟踪督查,定期将检查情况移交建设项目管理机构。

对于符合承诺要求的,环境监察机构出具检查合格意见;对达不到承诺要求的,县环保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仍不达标的责令关闭。

县环保部门对备案制企业建立企业环保诚信档案,将不兑现承诺的建设单位列入环境管理信息“黑名单”,要求纳入“黑名单”项目的法人代表再次申请备案时应履行审批手续。

此外,为防止项目管理机构和环境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射阳县环保部门规定: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参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处理,违纪的应当给予处分,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作者单位: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lw@sina.com

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保证环境执法效果

上海执法人员「故地重访」违法企业

本报记者蔡新华见习记者刘静

1

上海万音塑胶有限公司 通过雨水管排放危险废物,直接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2016年2月5日,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接举报,查获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上海万音塑胶有限公司对一台注塑机生产产生的废弃润滑油,未按照规定处置,擅自排入公司内的雨水管道,对附近的古浦塘造成污染。区环保局以其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危险废物为由,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依法将此案移送区公安分局。2月22日,这家公司直接责任人被行政拘留。同时,松江区环保局以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为由,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关闭。

2

上海上食肉类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限制生产

2015年11月25日,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的上海上食肉类有限公司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测得其北边界臭气浓度为142(无量纲),远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臭气浓度20(无量纲)的排放限值。2016年3月18日,宝山区环保局以这家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由,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这家公司作出限制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的行政决定。

3

上海江川电器仪表成套厂 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排污项目被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9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位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上海江川电器仪表成套厂,于2010年将喷漆设施改建为喷漆设施,在电器柜生产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及废气等污染物。3月30日,上海市环保局以这家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为由,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直接向环境排放超标准废水被行政处罚

这家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2016年3月15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沉淀池内的废水通过西侧排放口直接流入练祁河。经检测,外排废水pH值为11.70、悬浮物为209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pH值6~9、悬浮物70mg/L的排放限值。4月26日,上海市环保局以直接向环境排放超标准废水为由,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这家公司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75000元整的决定。

5

上海中铅月浦制笔零件有限公司 直接向环境排放超标准废水被行政处罚

这家公司地处上海市宝山区蕪川路4657号,从事铅笔金属套的表面处理。2016年3月31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雨水口有流动水排入厂区东侧杨盛河。经检测,雨水口外

■ 九大违法案件

排废水pH值为2.47,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pH值6~9排放限值。经查,这家公司当日上午在厂内冲洗生产设施硫酸泵,冲洗污水流入雨水管井,污染了水环境。2016年5月4日,上海市环保局以直接向环境排放超标准废水为由,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这家公司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的决定。

上海长润发涂料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被行政处罚

2016年3月31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在油漆灌装、分包作业区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中,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5月10日,上海市环保局以这家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为由,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海骐鸿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直接向环境排放超标准废水被行政处罚

这家公司从事室内健身器材生产。2016年5月24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污水管接口有泄漏发生,污水流入雨水井后排入外环境。经检测,外排废水pH值为9.56,悬浮物为119mg/L,化学需氧量为254 mg/L,总磷浓度为2.18 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pH值6~9,悬浮物70mg/L,化学需氧量100 mg/L,总磷浓度1.0 mg/L的排放限值。7月13日,上海市环保局以直接向环境排放超标准废水为由,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这家公司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的决定。

上海福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被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6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在从事有机溶剂的稀释及分装过程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将废弃的有机溶剂原料桶转移至江苏省某废旧容器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2016年3月10日,上海市环保局以这家公司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为由,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海巴望木业有限公司 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被责令停止生产

2015年12月30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与奉贤区环境监察支队联合检查时发现,上海巴望木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直排外环境,污染大气环境。2016年1月12日,奉贤区环保局以这家公司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为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其作出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6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6

当事人不认同处罚结果,希望减轻处罚 北京召开重大行政处罚听证会

本报讯 一场因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拟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听证会近日在北京市环保局召开。当事人对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不认同,要求听证申辩、减轻处罚。

5月18日,环境执法人员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农学院北路9号院的“昌平区回龙观镇居住及公共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照2009年的环评批复建设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环保部门对其作出“责令昌平区回龙观镇居住及公共设施建设停止使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同时告之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7月22日,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后,对处罚结果表示不认同,申请听证。

8月17日,听证会在北京市环保局召开。听证会上,企业对环保部门指出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但申辩提出:水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是由于主管机关规划调整等诸多客观原因所致,且目前其正在积极谋求将小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作为补救措施,因此希望减轻处罚。

经复核,环保部门认为基于违法事实的存在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处罚主体和违法事实无误。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将在进一步研究后下达。

据了解,2016年以来,北京市环保局共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12次。相关负责人表示,近3年来,环保部门召开的听证会逐年增多,这说明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主动维权意识都增强了,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环境依法行政工作取得的进步,对今后监督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建设法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褚宏莅



针对近期一些车主抱着侥幸心理专门选择夜间上路,车况较差的老旧车辆白天有所增加的现象,陕西省西安环保、公安部门增加了联合执法检查频次,每周不定期组织夜间现场执法,重点查处潜水车、老旧货车等冒黑烟车辆尾气污染问题。图为夜查现场。

王双瑾摄